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（02）-12961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香港简松年律师事务所 驻深圳代表处行政许可决定书

香港简松年律师事务所：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你所注销香港简松年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的材料。

经审查，你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注销香港简松年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，代表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440000736294582J；

二、注销香港简松年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陈洁燕执业证，回收陈洁燕执业证：第港1915220001号；

三、收回代表处印章和执业许可证正、副本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司法部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

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档案档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司法局。